

——· 大雅轻小说 ·——

SHE HUIMIN

余惠敏 著

中国福利会出版社

THE
GHOST
FROM
YANGZHOU

扬州鬼

— • 大雅轻小说 • —

扬州鬼

THE GHOST
FROM YANGZHOU

余惠敏 著

中国福利会出版社

图书在编目录(CIP)数据

扬州鬼/余惠敏著. —上海: 中国福利会出版社,
2004.11

ISBN 7-5072-1089-8

I. 扬... II. 余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4)第102635号

作 者 余惠敏
责任编辑 孙悦
装帧设计 储平

扬州鬼

总策划 王仁定 丛书主编 张芸
特邀策划 孙长青 特邀编辑 曾曙红

出版发行 中国福利会出版社
社 址 上海市常熟路157号 邮编 200031
电 话 021-64373790 传真 021-64335603
电子信箱 cwiph@hotmail.com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制 凯基印刷(上海)有限公司 开本 175X105mm
字数 200千字 印张 12.5
版次 2004年11月第1版
印次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72-1089-8/I·44

定价 25.00元

前言

人生世上，总有些令你一见如故觉得似曾相识的人，浪漫一点的想像，会以为这人是前生见过的，也许曾是姐妹，也许曾是兄弟，也许曾是知己，也许曾是敌手。

而《扬州鬼》里的每个故事，其实说的都是人世间偶然的相遇与离散。

也有人，就会把这个叫做，缘分。

呵呵，没被我上面的文字吓倒吧，以为这不过是一本哀怨缠绵的言情小说？

女作者的文字里，通常少不了爱情，但是余惠敏的笔下，有点不同。

首先，她写的都是古代的事情。

古代的事情啊，经过专家们考证，可以被正

儿八经写在课本上的，我们叫历史；要是加点传说中的无可考证的东东之后，我们说是野史。

再加点来无影去无踪的仙啊狐啊幻想一下，我们就觉得是聊斋了——不好意思，借用蒲松龄的书房名字，是因为他老人家写的这类故事最出名。

其次，她写的爱情最后看起来，都不像是爱情。

窃国诸侯、书生狐女、古城野鬼、青楼名妓、宦海高官、倒霉皇帝……爱，在她眼里大概是广义的，人生有知己，有自由，有欢笑，何必非死守着两个人卿卿我我的爱情这一条路？

所以，看余美眉的小说比较轻松，她的故事里有一种幽默，不是平常台湾言情小说中的硬搞笑，而是让你看过之后，从心里觉得可爱，而忍不住笑出声来。

目 录

前言

天之娇奴 1

朱珠 163

惊虹 206

狐恋 272

扬州鬼 338

后记 388

天之娇奴

春水游

斐豹被俘为奴的时候，花正红，草正青，三月正春风。

那天是三月上巳，郑国的社祭节，人们祭神沐浴歌舞野游，男女欢爱不禁，许多人借此成就姻缘。这个节日对于十六岁的斐豹来说，自然是好好乐他一乐的良机。他跟着前不久才交上的好朋友公孙侨，跑到都城新郑的东门外溱水边去洗澡。

公孙侨是前代郑公的孙子，所以被称作公孙，王孙公子这个词，说的就是他们这帮人。公孙侨年未弱冠，还没取字，在公子群中却已经是大名鼎鼎的人物。四年前的尉止杀子驷之乱，公

孙侨的老爹子国当时是掌军的大司马，尉止一伙砍了最高官员执政官子驷之后，在郑宫的办公室里顺路把子国也给砍了，占领了郑宫。众人慌乱之间，当时只有十五岁的公孙侨指挥若定，一举率兵平叛。后来他因年幼，又须守父丧，辞了郑君要给他官做的好意，在家闲居，不过他的名声已经传扬出去。郑国地处中原，北临霸晋南接强楚，不是被楚国侵略，就是被晋国狠扁，大家都盼着有个有本事的人来支撑危局，见到公孙侨年纪虽小却是卓尔不凡，都把他视为国之栋梁。这等名声再加上公孙侨的风度翩翩一表人才，早就让郑国少女们趋之若鹜。每年社祭节，公孙侨在溱水边洗澡的时候，都会引来大批少女围观。

斐豹出身于富商之家，前几年身量未足，面色尤稚，参加社祭的时候女孩子们都拿他当弟弟调笑，却没真正的好处给他，这一年他发育得快，长高了一大截，比同龄的孩子都高，至少从身材看蛮像个大人了，因此信心大增，在伙伴们面前吹嘘说一定要在这次的社祭上找个真正的女朋友。不过身材虽足，脸上却不脱稚气，斐豹因而略有心虚，两个月前就开始努力，终于跟公孙侨交上朋友。现在他在溱水河边穿着短裤跟公孙侨一起洗澡，满身都是漂亮美眉们看完了公孙侨

后的眼角余光，不由得大感得意。

斐豹一边洗澡，一边唱曲儿：“爱叫唤的鸟，躲在河中岛。爱打扮的姑娘，先闯进我心房（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）。”围观的姑娘们听了，轰然大笑。这时左边不远处却有个黑胖少年不冷不热地笑道：“侨哥，你什么时候养了个这么俗气的兔儿爷，把好好的‘关关雎鸠’唱成了这副德行？”公孙侨一看，原来是公孙族中最嚣张凶悍的公孙黑，便应声答道：“郑风不避靡俗，谁不知道？聊备一格，自成一乐，有何不可？这位是我的朋友，黑弟你不可侮辱他。”

斐豹嘿嘿一笑，唱得更大声了：“长短不齐的荇菜，我左一把右一把的采。心里爱上的姑娘，我只想搂上床。搂又搂不到，总也睡不成觉。姑娘啊你好美貌，我想你睡不着（参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。悠哉悠哉！辗转反侧）。”唱到此处，足尖一挑，一大蓬水珠向着公孙黑兜头洒去。公孙黑正要洗澡，尚未除衫，欲避不及，一下子衣衫尽湿，周围的女孩子们见了，都嬉笑不已。

公孙黑正要发怒，忽听河对岸传来歌声，那歌声清亮婉转，颇得天籁之趣。众人都静下来细

听，却听出歌词俚俗俏皮，竟是有人跟斐豹对唱，唱的是：“你要好心想着我，就挽起裤脚过河来（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）。”大家听了，都笑着对斐豹起哄：“过河去过河去！”斐豹脸一红，没来得及答话，就听见河那边继续唱道：“你要没良心忘了我，我也有预备役的加强排（子不我思，岂无他人）。”众人大笑，有几个少年更是冲着河对岸大喊：“妹妹别要他了，还有我呢。”却听那唱歌女子“哼”了一声，唱出最后一句：“你这个傻酷傻酷的臭小孩（狂童之狂也且）！”

大家听了，全都厥倒，公孙侨也捧着肚子笑道：“阿豹，她跟你倒是一对，你今年宏愿可成。”

一个拿着大酒坛子的青年跌跌撞撞地跑过来，拍着公孙侨的肩膀问：“什么东西这么好笑？”公孙侨一看，原来是自己的堂兄公孙伯有：“伯有兄，你又喝醉了，来得这么晚。”斐豹被对岸女子戏谑了一阵，一时无歌可答，正想转移大家目标，忙拍拍那大酒坛子，叫道：“好酒！”伯有眼睛一亮，把坛子递给他：“你也喜欢？来，喝一口。”

大家只想听斐豹怎么答歌，见他跟伯有喝起酒来，纷纷鼓噪：“快唱快唱，别被人家大姑娘难倒了，丢我们大家的脸。”

这时河对岸漂过来一叶小舟，一个老苍头正撑舟过河来，舟上站着个十一二岁梳着丫角的小姑娘。小姑娘肤白眼大，神气活现，远远地冲着公孙侨喊：“侨哥哥，刚才唱歌的是你身边这个傻小子嘛，怎么不理人啊？”公孙侨笑道：“无忧，刚才的那首‘褰裳’是你唱的？”那小姑娘很自得地点了点头。斐豹听了，几乎晕倒，他跟大伙儿一样，听到这么热情动听的情歌，以为是个风姿绰约的女郎，可以一亲芳泽的，没想到竟然是个还没成人的小姑娘在学大人对歌。

无忧见他还木头一样不答话，便又唱了起来：“你这个小坏蛋，也不回我话。就因为你不同我话，害得我看着饭粒儿愣是咽不下（彼狡童兮，不与我言兮。维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餐兮）。”

斐豹心想，若是被这么个小姑娘难倒了，以后还怎么见人？赶紧接过伯有的酒坛子喝了一口，大声唱道：“有酒我要喝，没酒我要赊。馋虫上来了，美女也嫌多。坎、坎，给我敲鼓；蹲、蹲，我要跳舞（有酒湑我，无酒酤我。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）。”社祭之时，鼓乐自然不缺，他这么一唱，马上就有旁人奏起乐，敲起鼓。斐豹对跳舞却是在行得很，拉上侨和伯有就跳了起来。大家见斐豹舞姿狂野，矫健优美，都大声喝彩，许

多人下场同舞。

无忧却轻轻一笑，应声唱道：“你这个小坏蛋，也不给我喝点酒。就因为你不给我喝点酒，馋得我醒了一宿（彼狡童兮，不与我食兮。维子之故，使我不能息兮）。 ”

斐豹听了她的歌，见此时无忧的小舟离河岸已经不远，身子一纵，已到了无忧船上，一把将她抱起，便又飞身上岸，拿起酒坛子给她：“来，喝酒！”

无忧到底是小姑娘，没见过这样的身手，一受惊吓，哇地大哭起来：“哥哥，这个小坏蛋欺负我！”

一个儒雅青年驾着马车赶了过来，他跳下马车，从斐豹手里接过妹妹，笑道：“我这个小妹子又调皮了。”他把无忧送进马车，便驾车远去。斐豹耳力很好，听见他在车里跟无忧说：“你姐姐今晚要成婚了，你还在这里耽搁时间。”

斐豹忙把公孙侨拉出跳舞的人群，劈头就问：“刚才那个无忧的哥哥是谁？”

公孙侨说：“那是大夫徐无犯。你是不是看中人家小姑娘了？无忧还小，你可还得等几年。不过你年纪也不大，跟她正好般配。”

斐豹笑道：“不是，不过她倒是个小美人儿，

她姐姐今晚成婚，我只想看看这新娘子是不是个大美人儿。”

公孙侨吃了一惊：“啊呀，原来你要偷瞧人家的新娘子。”春秋时嫁娶尚依古礼，婚礼一般在黄昏时举行，婚礼不用乐，亲朋也不致贺，新郎迎娶新娘后，只设一个家宴而已。这是古代劫掠婚的遗俗，不事宣扬，是怕抢来的新娘子又被其家人抢回去。偷看别人家的新娘子，是犯忌的事情，难怪公孙侨要吃惊。

斐豹有点儿沮丧：“你不想看就算了，告诉我她姐姐要嫁到哪家，我自己去。”

却听公孙侨笑道：“谁说我不想看，徐无忧的姐姐徐无愁可是远近闻名的美人儿，今天娶她的是公孙毫，他家有点远，在城西郊外，咱们要去得赶紧。”

两人这时还穿着短裤，忙钻进不远处公孙侨的马车里头换衣服。公孙侨见斐豹换上一件白色中衣，上面竟绣得有字，“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名可名，非常名……哎，你别罩上外衣，我还没看完呢！”

“那有啥好看的，回头我背给你听，”斐豹说，“天色不早，赶路吧，等人家入了洞房，我们就看着新娘了。”说罢便扬鞭驾马启程。

公孙侨说：“这不成，我要借你这衣服看几天，太高论了，了不得，不看不成。”

“那可不行，这件内衣是白犀牛皮做的，冬暖夏凉，水火不侵，又柔又薄，是我最爱的宝贝，一天都离不了的。至于上面绣的字，哼，那是老聃那老儿干的，要不是他把自己写的破书绣在上头，这件衣服还要值钱得多。知道嘛，这件衣服是前朝纣王做给妲己的，后来纣王兵败自焚，这件衣服一点儿也没烧坏。”

“不对吧，这件衣服这么宽大，妲己是娇滴滴的美人儿，哪有那么壮？再说纣王自焚的时候妲己又没陪着他，如果是妲己的内衣，怎么会被烧过呢？我看这衣服是纣王的。”

“可是穿着妲己的内衣睡觉，是多么香艳的事情啊。你这家伙，就会扫我兴。”

公孙侨听了嘿嘿直笑：“老聃就是雒邑管理周人史书的李耳吧，听说他很博学呢，怎么把这么好的东西给你这个不学无术的小子？你又不喜欢这本书，怎么会背得下来的？快背给我听。”

“嘿，这可是我做的第一笔生意。当时我才十二岁，跟老爹去雒邑做生意的时候，四处胡闹，认识了老聃，他对小孩儿倒挺好。我家是好几代的生意人了，我年纪虽然小，一见这犀牛

皮，也知道是宝贝，就要从他那买。那老聃穷得新衣都买不起一件，听说这东西可以换那么多金玉珠宝，哪有不答应的？不过他非得说他绣在这衣服上的这篇《道经》也是宝贝，不能卖给不识货的人，一定要我背熟了它才肯卖。我本来大字都不认识几个的，这篇《道经》有五千多字，我哪能背得熟？后来还是老聃说他这学说新成立，正想找个人来察其所用，看我有赤子之心，就把这《道经》教给我了，我足足学了三个月才把它背得滚瓜烂熟。嘿嘿，因为这个，我倒是认得了不少字，现在我老爹还经常向我请教呢。”

“什么是赤子之心？”公孙侨嬉笑道，“我看你四肢发达，心思简单，难道这便是赤子之心？”

“是啊。‘大道废，有仁义；慧智出，有大伪；六亲不和，有孝慈；国家昏乱，有忠臣。绝圣弃智，民利百倍；绝仁弃义，民复孝慈；绝巧弃利，盗贼无有。’所以啊，像你这样聪明的人不好，像我这样笨笨的倒好。反正老聃就是这么说的。”

公孙侨听他又掉了几句文，不由得心痒难熬，像是才尝到糖果滋味的小娃儿一样，忍不住要多尝它几口，赶紧催斐豹说：“臭小子，赶紧把这个什么《道经》从头到尾背给我听一遍，别

卖关子吊胃口了。”

车声辘辘，两人渐行渐远。斐豹急着赶路，嘴里背得飞快，公孙侨是个过耳成诵的聪明人，也不打断他，只是静静倾听。斐豹背完后，公孙侨半晌没说话，心中又将这篇《道经》默诵了一遍，这才夸道：“上善若水，抱雄守雌，唯不争，故天下莫能与之争。真是高论啊，这老聃，还真是个高人。你跟他学了三个月，一定还听到很多教诲，他怎么给你解释这《道经》的？快讲给我听。”

斐豹见天色将暮，急道：“你还想不想看新娘啦？那老聃跟我说了一堆一堆的话，我哪记得住？其实我从他那学到的道理，我自己一句话就能说完了。”

“哪一句？”

“扮猪吃老虎。”

公孙侨听了，扑哧一下笑出声来：“你这小子，还真能化雅为俗。哎，别从这边走，我们偷看新娘子，这车子别人都认得，不能让人家看到了，不能从正门那条路走。公孙毫家背靠一个小山包，我们把车停在小山包后头，然后翻山从后墙进去。”

“天，这么麻烦！等我们翻墙进去，天都黑

了，新娘都进洞房了！”

“难道你不想听听他们在洞房里头说的话？不想看看他们在洞房里头干的啥？”

“哎呀，这个主意好。”斐豹一听就觉得心痒，赶紧表示同意。

洞房盗

公孙毫家的后厢房外，斐豹正从屋檐上倒挂金钩，从捅破了的窗纱那往里瞧。公孙侨功夫不够他好，只能蹲在墙角听。

“怎么搞的，半天都没动静？我腿都麻了。阿豹，你看看他们在干吗？”

“也没干吗，新郎新娘都不说话，新郎摸了半天新娘的手，结果连盖头都还没揭开，哎呀他怎么还在摸手啊，这个动作肉麻死了。快点揭盖头嘛，也让我看看新娘长啥样。”斐豹一边看得滋滋有味，一边言若有憾。

公孙侨听了心里有气，眼珠子一转，便对斐豹说：“快拉我上去。”接着就大喊一声，“有贼啊，快来抓贼！”